附件1-14

LED控制装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广东等6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LED控制装置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19510.1-2009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：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》、GB19510.14-2009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：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LED控制装置产品的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，接线端子，保护接地装置，防潮与绝缘，介电强度，异常状态，结构，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，螺钉、载流部件及连接件，耐热、防火及耐漏电起痕，耐腐蚀，附录I：特殊补充要求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异常状态，耐热、防火及耐漏电起痕，附录I：特殊补充要求，介电强度，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4。